

公交车司机在车站捡到一张卡，起初以为是张公交卡，仔细一看竟发现是张银行卡，而卡套内还附有六位密码。碰到这等“好事”，公交车司机赶紧叫来同事，同事又叫来朋友，三人一番商议后直奔银行，取走卡内5万元现金。可令三人没有想到的是，他们“摊上事儿了”：他们的行为因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各处罚金5万元。

2015年2月9日一早，酒泉市肃州区的老林进城给妻子看病，身上带了一张存有7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，这张卡是乡亲老荣借给他的。上午11时，老林发现银行卡不见了，以为忘带卡的老林随即给老荣打电话，老荣称他找一找再说。中午12时50分左右，老荣的手机上接到短信提示，银行卡上的7万元有5万元被人分两次取走了。于是，老荣赶紧打电话告知老林，银行卡丢了，并打电话到银行客服锁了银行卡。“救命钱”丢了，惊出一身冷汗的老林，匆匆忙忙赶到派出所报案。

很快，警方根据视频监控，锁定在银行取款的犯罪嫌疑人阿宽以及在路边开车等候的阿健，并迅速将二人抓获归案。案件审理中，阿宽和阿健对于捡卡取款一事供认不讳，但提出银行卡并非其二人所捡，而是另有其人，取款一事也是三人商议所为。根据阿宽、阿健提供的线索，办案机关将嫌疑人阿华抓获归案。在诸多证据面前，阿华承认与阿宽、阿健商议取款一事。

原来，阿华和阿健均是酒泉市的一名公交车司机。2015年2月9日10时许，阿华在酒泉市肃州区电信大楼公交车站捡到一张卡，起初阿华误以为是张公交卡并未留意，而在闲暇时一看，却发现是张银行储蓄卡，而且卡套内还附有该卡的密码。好奇心作祟的阿华经查询得知卡内有现金7万元。于是，阿华将捡卡之事告诉了同事阿健，阿健又联系了朋友阿宽，三人密谋后将银行卡内存款取出据为己有。

案发后，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阿健、阿宽、阿华起诉至肃州区法院。2016年4月15日，肃州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。法院一审认为，被告人阿健、阿宽、阿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提取现金5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经查，三被告人虽对分赃金额说法不一，但不否认冒用他人银行卡取款挥霍的事实，其分赃金额不影响犯罪构成。据此，法院一审以信用卡诈骗罪，分别判处被告人阿健、阿宽、阿华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各处罚金5万元。（文中人物均系化名）

说法：捡卡取现 为何构成信用卡诈骗罪

如果在路边拾到一张附有密码纸条的银行卡，你将作何选择？取走现款一走了之，还是把银行卡上交相关部门？

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，“既高兴，又害怕”是不少犯罪嫌疑人捡到

银行卡时的普遍矛盾心态，最终“见钱眼开”，他们选择铤而走险，而犯罪嫌疑人给自己的托辞是，“银行卡是捡的不是偷的，因此取钱最多算不道德，谈不上犯法。” 办案检察官表示，“捡钱不还”和“捡卡取现”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。“捡卡取现”的行为，属于信用卡诈骗罪中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。我国《刑法》中所说的“信用卡”是广义上的信用卡。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12月29日通过的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》中明确指出：“刑法中规定的‘信用卡’，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” 另外，根据《刑法》规定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恶意透支的均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对于数额较大的，可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热门文章推荐：